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資源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0)



香港資源控股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並註銷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之更新資料

及

上調股份要約價格

要約人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Nuada Limited

茲提述(i)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由六福集團(國際)、要約人及香港資源聯合刊發之公告(「規則3.5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要約；(ii)六福集團(國際)、要約人及香港資源於2023年8月18日及2023年12月18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有關延遲寄發與要約有關的綜合文件；及(iii)六福集團(國際)、要約人及香港資源於2023年9月18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17日及2023年12月18日聯合刊發之公告(統稱「每月更新公告」)，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之狀況及進展(統稱「該等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使用的所有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的更新資料

於2024年1月11日，要約人、李先生及卓昇訂立卓昇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每股卓昇出售股份之代價由0.70港元上調至0.748港元及免除買賣李先生出售股份。因此，根據卓昇買賣協議，將僅買賣卓昇出售股份。此外，卓昇已指示要約人直接向香港資源保留集團支付卓昇出售股份之有關部分代價，相等於香港資源產生的負債金額超過14,000,000.00港元(詳見規則3.5公告A部「香港資源產生的額外負債」一段)的部份，其於交易完成時應由卓昇支付予香港資源。

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2023年11月12日及2023年12月6日到期，且不再附帶任何轉換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仍未償還。

於2024年1月11日，要約人、王先生及Grace Fountain訂立Grace Fountain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每股Grace Fountain出售股份之代價由0.70港元上調至0.748港元及免除買賣首批可換股債券。因此，根據Grace Fountain買賣協議，將僅買賣Grace Fountain出售股份。

於2024年1月11日，要約人、段先生及Excel Horizon訂立Excel Horizon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每股Excel Horizon出售股份之代價由0.70港元上調至0.748港元及免除買賣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因此，根據Excel Horizon買賣協議，將僅買賣Excel Horizon出售股份。

因此，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格將由現金0.70港元上調至現金0.748港元。此外，根據規則3.5公告A部「買賣協議下之條件」一段所載的第(xiii)項條件（內容有關Grace Fountain及Excel Horizon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就轉換可換股債券取得香港資源之必要書面同意）不再適用，故已從Grace Fountain買賣協議及Excel Horizon買賣協議中刪除。

香港資源擬於交易完成後在六福集團（國際）的支持下，盡快償還香港資源保留集團之所有逾期及應付的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

如2023年12月18日的每月更新公告所披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規定就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備案已於2023年12月8日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正式接納。要約人及香港資源謹此向香港資源股東、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及香港資源潛在投資者匯報，要約人於2023年12月22日接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不進一步審查的決定，指有關交易可於同日執行。因此，規則3.5公告「買賣協議下之條件」一段所載的第(i)項條件經已達成。

除上述者外，自2023年12月18日（即上一份每月更新公告日期）以來，概無有關條件達成進度的進一步更新資料。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規則3.5公告「買賣協議下之條件」一段所載的第(i)、(iii)、(v)及(vi)項條件外，其他條件均未達成。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必要時及／或每月刊發進一步公告，載列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之進展及任何重大進展，直至寄發綜合文件為止。

上調股份要約價格

誠如上文所披露，由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出售股份代價增加，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格亦將由現金0.70港元上調至現金0.748港元。

除上述者外，要約條款並無其他變動。

經修訂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格0.748港元較：

- (i) 每股香港資源股份於2024年1月11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67港元，溢價約11.64%；
- (ii) 每股香港資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58港元，溢價約28.97%；
- (iii) 每股香港資源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42港元，溢價約78.10%；
- (iv) 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每股香港資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0.42港元，溢價約78.10%；及
- (v) 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每股香港資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0.40港元，溢價約87.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即香港資源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香港資源錄得香港資源擁有人應佔綜合虧絀淨值為每股香港資源股份（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總額）約1.37港元。

要約的總價值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香港資源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且沒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則為269,671,601股。按股份要約價格每股0.748港元計算，香港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201,714,357.55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香港資源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但尚未行使的全部1,050,000份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悉數行使，則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為270,721,601股。按股份要約價格每股0.748港元計算，香港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202,499,757.55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香港資源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且沒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扣除要約人在完成時將擁有的136,000,000股香港資源股份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擁有的2,447,918股香港資源股份，股份要約將涉及131,223,683股香港資源股份，而購股權要約將涉及1,0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總價值為98,155,325.38港元。

確認可用於要約的財政資源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在要約截止前獲行使，香港資源將須發行1,050,000股新香港資源股份。假設股份要約（包括因行使該等可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香港資源新股份）獲悉數接納，為滿足要約代價，則要約人應付的最高金額為98,940,714.884港元，將由要約人的內部資源撥付。

創越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全面接納要約的代價。

要約僅會在交易完成發生後方會作出。交易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香港資源股東、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及香港資源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香港資源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香港資源獨立股東及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提出的推薦建議。如香港資源股東、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黃偉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李檸
主席

承董事會命
六福至尊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黃偉常
董事

香港，2024年1月1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六福集團(國際)之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巧陽女士、黃蘭詩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浩龍先生(副主席)、謝滿全先生、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BBS, 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GBS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黃汝璞太平紳士及許競威先生。

六福集團(國際)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香港資源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香港資源各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資源之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主席)及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紅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榮先生。

香港資源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六福集團(國際)各董事及要約人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黃偉常先生、黃蘭詩女士及陳素娟博士。

要約人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香港資源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香港資源各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